

分類 體育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80128 版面：二九版

亞運教練責任加給 爭議多

「達核定計畫目標」定義不明 得請示體委會

【記者黃顯祐／台北報導】快過年了，「錢」最敏感。全國體育總會昨天表示，部分亞運培訓教練提出亞運期間責任加給及年終獎金發放事宜，但責任加給必須請示行政院體委會處理原則，年終獎金則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布的一點五個月，九十名教練的年終獎金約六百萬元。

體總祕書長廖裕輝表示，「亞、奧運培訓教練人員待遇支給暫行要點」的責任加給定義不明，體委會核定的是凡達原核定計畫目標者，在曼谷亞運後一次給付，但達核定計畫目標並未明確是指奪金或得牌才核發，而核定目標若參照各單項自訂目標又失客觀，必須由體委會明確訂定，體總才能交由教審會審查。

依要點，責任加給是總教練每月一萬五千元、教練一萬元、專項訓練人員五千元，發放月分為亞運總集訓的五個

月期間，如果達核定目標依規定給付，若超過核定目標給付兩倍。

中華棒球隊在亞運賽前預估目標是「坐三望二」，最後得銅，依規定符合目標，教練團將可領責任加給，廖裕輝說，棒球隊掛銅可領獎金，外界出現許多反彈，如今又算達成核定目標，可能引起更大的爭議；但若從嚴規定摘金的隊伍才給付，男排隊創下銅牌的佳績，教練團卻無法獲更多的鼓勵，也失去意義。

另外，只訂定達成目標核發責任加給，卻未訂定罰則，未來是否有單項隊伍在賽前評估時「投機」，廖裕輝說，這是個問題，也凸顯這項要點不周延的地方。

此外，全國體總會長張萬利在行政院內閣改組定案後，昨天也向留任的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致賀。